

# 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 校園霸凌工作手冊

114 年 1 月修訂

# 目錄

前言	1
壹、認識霸凌與校園霸凌	3
一、什麼是霸凌	4
二、什麼是校園霸凌	4
三、霸凌的種類	5
四、學生被霸凌之可能徵兆	6
五、霸凌行為對學生的影響	8
六、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9
貳、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	13
參、高雄市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原則	14
肆、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	19
伍、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	22
陸、校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措施	62
一、校園霸凌之預防措施	62
二、校園霸凌之輔導措施	65
柒、預防校園霸凌相關附件	
附件一：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68
附件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	92
附件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94

# 前言

1924年9月國際聯盟通過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以及聯合國大會於1959年11月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均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法律保護等」，又1989年11月間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此外，教育基本法為我國教育之基本大法，其中第8條第2項亦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該條第四項明定：「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因此，訂定相關法律來保護學生的身心安全與健康，實為必要。

近年來，校園霸凌時有所聞，因此無論就眼前或深遠的影響層面而言，我們都必須正視此教育問題並積極予以防範導正。爰此，教育部於101年7月26日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全文共27條，並於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正頒布全文共74條。可見「校園霸凌防制」為當前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重要之法定工作，全體教育人員都應對法令所規定之相關定義、流程、適用，具備一定認識。期望能透過法規的頒布，從校園教育扎根，將防制校園霸凌奠基與落實在教學現場與教學工作中，結合親師生共同參與，及早發現問題，即時通報，共同關切協助。

隨著網路普及與電子通訊平台的盛行，霸凌的樣態更為多樣，而如何運用善意溝通的修復式正義概念與技巧，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讓行為人認識自己所造成的傷害，提供其道歉或彌補的機會，將 peace-making 思維納入，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亦是近年來防制 bully 的思考策略。此一精神亦在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中予以彰顯。

為因應教育部法規的修訂，本局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新編修「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2021 年版），後再次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再次編修「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2024 年版），本手冊工具包含：「認識霸凌與校園霸凌」、「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原則」、「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校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措施」、「校園霸凌防制相關附件」等，可供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考查詢。

本手冊編修過程力求嚴謹，歷經多次訓輔工作者座談討論及專家學者審查，除調整原手冊內容精確用詞外，亦附最新修正的相關法規，另提供「校園霸凌判定要件使用說明」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以期本手冊內容更臻完善。

# 認識霸凌與校園霸凌

# 壹、認識霸凌與校園霸凌

## 一、什麼是霸凌

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學者 Olweus 認為，霸凌係「一個學童反覆的暴露在一個或更多人的負面行為之中」，由此可知，霸凌並非偶發事件，而是指長期性，且多次發生的事件。

## 二、什麼是校園霸凌

校園霸凌是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除校長外，教職員工生相關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針對未符合霸凌持續性條件之一次性傷害行為，學校可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1 條：「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進行此類型偏差行為的查處。

### 三、霸凌的種類

霸凌按照欺凌手段、方式的不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分類為關係霸凌、言語霸凌、肢體霸凌、反擊型霸凌、網路(網站)霸凌五大類：

#### (一) 關係霸凌：最常見，容易被忽視

關係上的霸凌，通常是透過說服同儕排擠某人，使弱勢同儕被排拒在團體之外，或藉此切斷他們的社會連結，讓他們覺得被排擠。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的霸凌，常會牽涉散播不實的謠言，或是排擠、孤立、離間小團體的成員。值得一提的是，此類霸凌伴隨而來的人際疏離感，經常讓受害者覺得無助、沮喪。

#### (二) 言語霸凌：肉眼看不到傷口，心理傷害大

此類霸凌亦相當常見，主要是係透過語言來刺傷或嘲笑別人，這種方式很容易使人的心理受傷，既快又刺中要害，雖然肉眼看不到傷口，但它所造成的心理傷害有時比身體上的攻擊來得更嚴重，而且言語上的欺負與嘲笑很可能是肢體霸凌的前奏曲。

#### (三) 肢體霸凌：最令孩子恐懼

這是所有霸凌中最容易辨認的一種型態，它有著相當具體的行為表現，通常也會在受害者身上留下明顯的傷痕，包括踢打弱勢同儕、搶奪他們的東西等。另外，霸凌者通常是全校都認識的學生，他們對別人霸凌的行為也會隨著他們年紀的增長而變本加厲。

#### (四) 反擊型霸凌：受害者與加害者一線之隔

這是受霸凌兒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上會自然的予以回擊；有的時候受害者則是為了報復，對著曾霸凌他的人口出威脅。也有部分受霸凌兒童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這都屬於反擊型的霸凌。

#### (五) 網路(網站)霸凌：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力大

隨著網路世界的發展，另一種新興的霸凌方式－網路霸凌(cyber bully)也開始出現。網路霸凌行為包括：言語威脅侮辱、隨意於網路上公布他人隱私、傳送威脅或不雅之圖片與影片、於社群媒體孤立與疏離受霸凌者或慫恿他人加入孤立受霸凌者、在網路上散播受霸凌者之不實謠言等。

依霸凌程度可分為下列三種：

1. 已經做出一些對別人造成傷害的玩笑舉動，但自己可能毫無自覺。
2. 經常做一些危險、錯誤且應該受管教和約束的行為。
3. 重複且多次在網路及電子通訊上做出各種傷害人的舉動，而且已有犯罪之虞，必須特別注意。

#### 四、學生被霸凌之可能徵兆

當學生的行為有下列情況發生時，表示學生可能被霸凌，或是有被霸凌的危險。老師必須特別注意學生，雖然這些徵兆的出現並不代表學生一定被霸凌，但是我們寧願誤判也不可讓學生被持續霸凌。

- (一) 學生的衣服、書本等個人物品，有所缺損時(撕痕、遺失)。
- (二) 學生身上有難以解釋的傷口(割傷、瘀青)。
- (三) 學生與朋友相處的時間變少，或由活潑變成孤僻。
- (四) 學生會害怕到學校，或是害怕走路上下學，或者是害怕參加社團活動。
- (五) 學生上下學的路徑變得不合理，或是花更久的時間在上下學。
- (六) 學生對課程忽然變得沒興趣，或是表現變差。
- (七) 當學生回家後，常表現情緒低落之情況。
- (八) 學生會常常說自己頭痛、胃痛、或其他生理問題作為缺課的理由。
- (九) 學生睡眠品質下降，或是常做惡夢。

- (十) 學生忽然會變得食慾不振。
- (十一) 學生的出席率有突然的變化。
- (十二) 學生缺乏自信及自我認同感。
- (十三) 學生有憂鬱徵兆。

## 五、霸凌行為對學生的影響

霸凌事件對學生會產生許多不良影響，嚴重者甚至會毀掉學生的人生。不單單是受到霸凌的學生會產生情緒問題、課業問題，進行霸凌的學生亦有許多不良影響。

霸凌造成的影響	
霸凌者	被霸凌者
有暴力傾向，容易引起更多糾紛與打架事件。	自責喪失自信心，會產生自殘、自殺的想法。
會有破壞公物的行為。	在學校常有害怕之情緒（害怕到廁所……）。
會有竊盜行為出現。	因對學校產生恐慌症而曠課。
較會出現吸菸行為。	容易做惡夢，或者有睡眠不足情況。
藥物濫用行為機率比一般人高。	易有憂鬱症的傾向。
會曠課、逃學。	學業成績退步，嚴重者會逃學或輟學。
可能會攜帶武器，加入幫派。	學業成績下降，身體出現紅腫或瘀血等傷痕。
反社會行為傾向比一般人高。	

## 六、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b>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b> <b>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義務與責任部分</b>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li> <li>●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li> <li>●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生對生校園霸凌屬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師對生霸凌屬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li> <li>● 校長及教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將依下列規定予以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校長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解除職務。</li> <li>2.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記大過、記過或申誡之處分。</li> </ol> </li> <li>(二) 教師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li> </ol> </li> </ul> </li> </ul>

<p>教衝突事件，另依同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並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p>	<p>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身解聘、解聘1至4年或停聘之處分。</p> <p>2.若教師涉及霸凌事件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記過或申誡之處分。</p>
-----------------------------------------------------------	---------------------------------------------------------------------------------------------------------------------------------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有關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則分為刑事處罰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予以論述。至於在民事責任方面，因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所規定之未成年人，故如學生成立民事上之侵權行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責任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予以處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處以刑事責任。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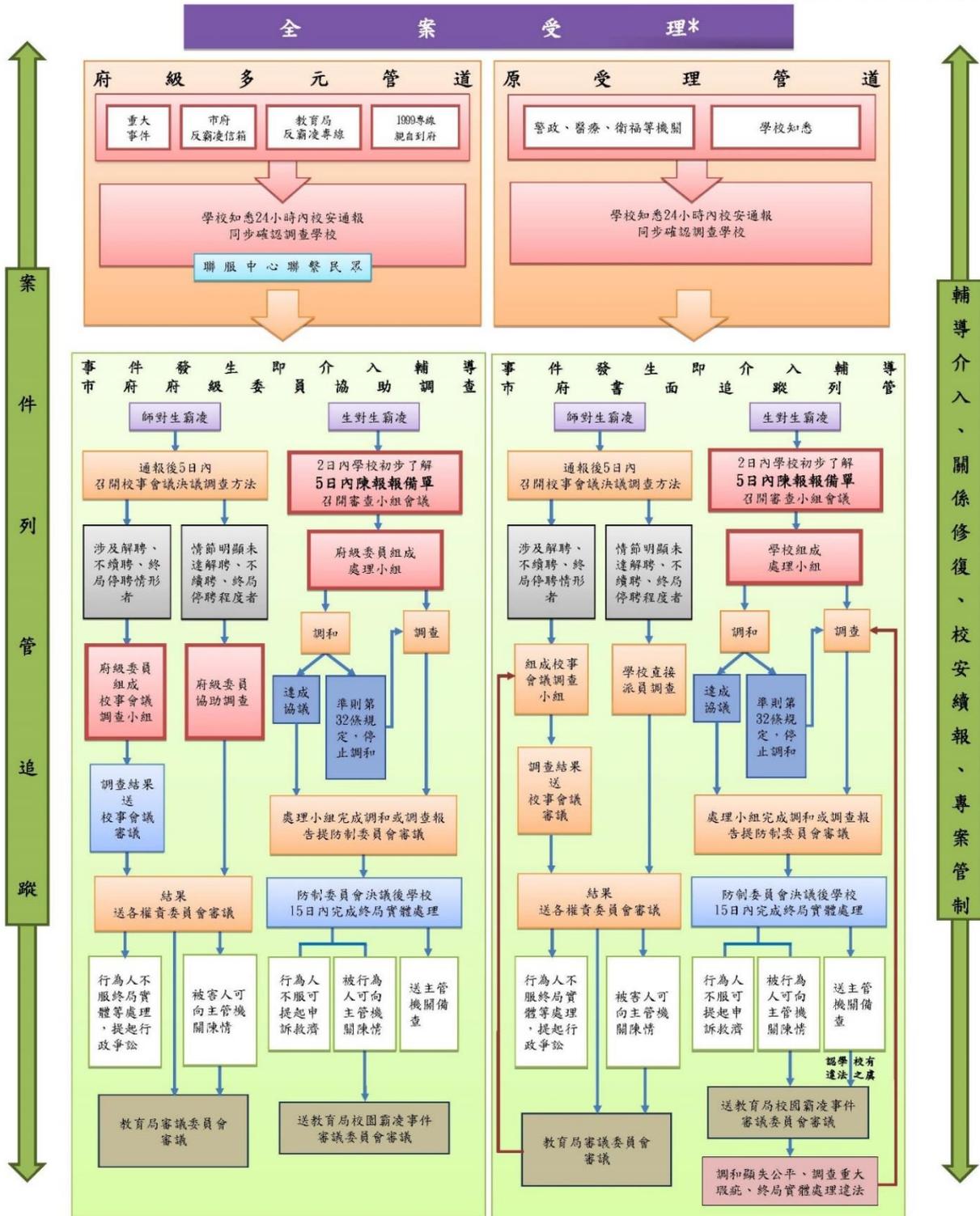
		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0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公然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0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行為 責任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法定代理人之	依《民法》第187條，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	

	<b>連帶賠償責任</b>	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b>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b>	依《民法》第 185 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帶頭起意或在場幫助助勢者，也會視同行為人。	
<b>行政罰責任</b>	<b>身心虐待</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或名稱。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貳、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

## 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

113.09.16高市教中字第11337241900號函修正



\*不受理情形：(1)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或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之事項(2)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3)同一事件業經市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機制處理完畢。(4)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遇有申訴案件，視案件需求評估府級委員協助學校進行申訴評議。

\*本圖表為簡要流程，有關詳細流程，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參、高雄市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處理原則

### 一、校園霸凌通報管道多元且全面受理

本市為營造友善校園，公平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開設多元管道受理疑似校園霸凌案件之通報，說明如下：

- (一) 市府反霸凌信箱
- (二) 市府 1999 線上即時服務平台
- (三) 教育局反霸凌專線、局長信箱
- (四) 各校受理窗口

本市針對各通報案件，採全面受理原則，請各校於知悉案件後，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首報)，通報後 2 日內學校初步了解案情，5 日內陳報報備單，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 二、依據受理管道分為「府級」與「校級」案件

本市為協助各校疑似校園霸凌通報案件之處置，將視案情類型專案列管，原則如下：

- (一) 府級案件：由市府受理窗口（市府反霸凌信箱、1999 線上即時服務平台）接獲之通報案件；重大案件(如新聞事件)。
- (二) 校級案件：學校知悉辦理，或透過市府受理窗口接獲通報，惟學校已著手辦理等案件。

### 三、府級案件處理重點

- (一) 由府級委員組成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小組或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小組
  - 1. 生對生霸凌案件：由審查小組受理後，委託府級委員(法律專家、精神醫療、教育學者)組成處理小組，針對案件進行獨立調查或調和。
  - 2. 師對生霸凌案件：由校事會議決議調查方式後，委託府級委員(法律專家、精神醫療、教育學者)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或協助學校針對案件進行獨立調查。
  - 3. 聯繫府級委員時，請學校先行準備下列資料提供予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稱研考會)：
    - (1) 出席資訊表(先行規劃受訪者及簡易訪談流程)

(2)校安通報單及陳情內容

(3)本案相關會議紀錄

(4)若同時涉及其他調查程序(如性平)，請提供相關資料，如開會次數、會議紀錄、案件歷程等，倘有個資法之疑慮，請先行告知研考會，俾以函文正式索取。

(5)其他資料，如相關學生紀錄(輔導紀錄、自省書等)、檢舉(申請)人說明文件等。

## (二)專案群組的建立

學校人員與府級委員建立通訊群組，俾利及時溝通及處置相關事宜，並請學校提供本案之單一窗口(承辦人)，以利後續與委員進行聯繫。

## (三)行政作業注意事項

1. 府級委員到校時，學校應先行安排一名工作人員，於簽訂保密協議後，至調查現場協助行政事務，以利協助府級委員及確認案件進度。依據本局 112 年 12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9601100 號函所示，該名工作人員並核予課務派代，所需費用由學校用人經費項下支應。
2. 請學校於府級委員第一次進行調查或調和時，提醒委員推派本案撰寫調查報告或調和報告之主筆人，並建議學校應於調查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逐字稿為原則，並提供予委員，俾順利完成報告。
3. 後續(第二次)會議時間，由學校安排敲定，請務必函文(開會通知單)予各委員，以利委員安排並登錄行程。
4. 應訂定時間表追蹤提醒委員開會及撰寫報告等進度，倘有延長處理期程之必要時，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 請學校人員提醒委員盡量依據流程規劃時間進行訪談，避免特地請假前來的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久候，或學生未能接受訪談之情事。
6. 倘委員有提出疑義，或學校配合辦理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請務必盡速向本局或研考會反映，避免案件時程延誤或程序瑕疵等。

#### 四、校級案件處理重點

(一)學校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置生對生霸凌事件，審查小組完成受理後應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學校亦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置師對生霸凌事件，完成受理後召開校事會議決議調查方式。

(二)學校調查(訪談)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倘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請正式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陪同或同意學生接受訪談。

#### 五、學校處理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程序說明：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條，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另自113年7月教育部建置之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以下稱管制系統)，掛載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稱校安通報網)之子系統/表報作業/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網址為<https://csrc.edu.tw/operation/>，為有效執行管制系統回報作業，請學校上網進行填(續)報及申請結案，並列為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業務移交之重要事項。

##### (一)延長處理期限：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略以，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2. 倘學校需延長處理期限，應函文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局。

(二)解除管制(申請結案)：

1. 「重大案件」解除管制程序：

- (1)經調查確認霸凌成立及列為府級案件者列為重大案件。
- (2)個別「專案函報」方式辦理解除管制，學校於管制系統完成處理結果、填報檢核表及申請結案，將完成核章之檢核表併同輔導紀錄函報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函復學校解除管制。

2. 「非重大案件」解除管制程序：

(1)經檢舉人撤回案件：

將完成核章之檢核表免備文送本局，經本局審核彙集管制系統中經撤回之案件，發函各校解除管制。

(2)調和成立案件及經調查非屬霸凌案件：

各校於管制系統完成處理結果及檢核表填寫，核章後免備文送本局申請結案，經本局審核同意後發函各校解除管制。

## 六、後續相關學子輔導關懷

(一)無論霸凌案件是否成立，學校均應提供相關支持輔導系統，以協助學生穩定就學，維護受教權益。有關學生之輔導及協助，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58 條：「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 21 條、第 35 條第 1 項或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必要時，學校應安排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專業輔導，如輔導計畫，另府級案件及經調查霸凌成案之案件，於申請結案時應併同輔導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二)為避免衝突情形發生，請善用本局與衛生局合作設計之預防校園霸凌課程(資料掛載於本局網站霸凌專區)，並每一學期安排至少一節課向學生進行授課，以減少類此事件發生，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另可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各式防制校園霸凌策略，持續分階段培訓學員成為種子講師，作為各校辦理研習與推廣運用，積極輔導相關學生，減少校園衝突事件。

- (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8 條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另於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下，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四)依據本局 112 年 12 月 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9270900 號函所示，校園霸凌事件當事學生轉學至其他縣市或學校時，原就讀學校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於當事學生離校 1 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並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 (五)現就讀學校應於學生入學日起 1 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並經評估有必要進行資料轉銜時，通知原就讀學校以密件轉銜必要之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包括霸凌輔導計畫等)，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肆、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

特徵 (以下四項皆需具備)	樣態
1. 持續發生	個人或集體持續之行為。 可透過處理小組詢問被霸凌人或旁觀者，以釐清霸凌行為是否為重複發生。
2. 侵害態樣	包含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3. 故意行為	個人或集體故意之欺負行為。
4. 損害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如焦慮、畏懼、身心痛苦，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使用說明

### 一、校園霸凌需符合下列四項行為特徵：

- (一) 該行為是否持續發生？
- (二) 該行為是否為具有欺負他人之樣態？
- (三) 該行為案件是否為故意傷害行為？
- (四) 該行為是否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 二、判斷說明：

- (一) 四項特徵皆符合者，即為校園霸凌行為；若有一項或二項不符合，是否為校園霸凌事件抑或僅係屬校園衝突事件，仍應由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 (二) 持續發生的判斷：可透過處理小組詢問被霸凌人或旁觀者，來釐清行為是否為持續發生。
- (三) 侵害樣態：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 (四) 故意行為：指個人或集體故意欺負之行為。
- (五) 傷害結果的判斷：以是否造成被霸凌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判定。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而有疑似霸凌行為時，依特殊教育法所定教學及輔導方式處理。
- (七) 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霸凌行為，依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另倘為學生對教職員工之霸凌行為，應依校規及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不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程序規定。

### 三、容易誤判的因素：

- (一)行為成因和霸凌行為之判斷並無積極關連性，行為成因應與霸凌動機之探討及後續輔導有關。若起因是被霸凌人先行激怒行為人或騷擾行為人，仍無法改變被霸凌人有被霸凌的事實，僅有在後續調查處理時應一併注意此起因之動機即可。但若被霸凌人有激怒他人或騷擾他人的情況，有可能是屬於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的雙重角色。
- (二)嚴重性單次行為和持續性行為：「單次」的肢體衝突是屬於校園暴力事件，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1 條，準用準則之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三)人格特質及關係霸凌的差異：因個性被動或羞怯而缺乏人際互動交流，但不一定會遭受刻意排擠或孤立，同儕還是願意與他/她互動；但關係霸凌則是因人際互動不敏感，或社交技巧不佳遭刻意排擠或孤立。
- (四)不能以被霸凌人有部分反擊行為，就斷定為兩造勢力(地位)均等。縱使被霸凌人有部分反擊行為，仍能看出是屬於勢力(地位)失衡的情況。
- (五)友誼關係與霸凌：不能以朋友關係來判斷霸凌，縱使是朋友，也可能發生霸凌行為，這稱為團體內霸凌行為，就是依附在團體內卻被欺負，為了友誼而不願離開團體。

## 伍、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

### 一、學校自我檢核

附件 1-1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24
-----------------------	----

### 二、學校組織運作

附件 2-1 防制委員會(含審查小組)名冊	29
-----------------------	----

### 三、檢舉及受理

附件 3-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30
--------------------	----

附件 3-2 疑似生對生校園霸凌案件聯繫報備單	31
-------------------------	----

附件 3-3 校園霸凌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	32
----------------------	----

附件 3-4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33
-----------------	----

附件 3-5 受理及不受理通知函	34
------------------	----

附件 3-6 陳情書	36
------------	----

附件 3-7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37
-------------------	----

### 四、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調和階段

附件 4-1-1 處理小組開會通知單(含簽到表)	40
--------------------------	----

附件 4-1-2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42
----------------------------	----

附件 4-1-3 調和意願書	44
----------------	----

附件 4-1-4 調和會議紀錄	46
-----------------	----

附件 4-1-5 調和報告	47
附件 4-1-6 調和協議書	49
附件 4-1-7 調和協議切結書	50

## (二)調查階段

附件 4-2-1 調查訪談大綱	51
附件 4-2-2 調查報告範例	52

## (三)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階段

附件 4-3-1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53
附件 4-3-2 調查或調和報告會簽移送懲處單位	55
附件 4-3-3 被行為人結果通知函	56
附件 4-3-4 行為人結果通知函	57
附件 4-3-4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58

## 五、其他

附件 5-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調和會議通知書	59
附件 5-2 校園霸凌案件保密協定書	60

附件 1-1

(學校名稱)(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

時間： 年 月 日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1 (系統)	學校應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本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計畫
	2 (系統)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準則第7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名單(含審查小組)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3 (系統)	學校知悉事件時，向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	本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通報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53條	當事人年齡為18歲以下，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社政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4 (系統)	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單位報導、通知或陳情？	本準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接獲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得向調查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書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醫療衛福單位通知資料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5 (系統)	學校接獲檢舉，確認調查權責，是否為調查學校？	本準則第19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調查學校通知佐證資料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移送日期：_____調查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通知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知當事人，原因：_____				
	6 (系統)	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並通知檢舉人。	本準則第25條第26條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通知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通知日期：_____。 應敘明理由，於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依第26條告知救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知，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通知送達證書
生對生霸凌事件	7	生對生事件，學校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是否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處理？	本準則第27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於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原因：_____。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8 (系統)	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是否符合規定？	本準則第27條第2項第3項	處理小組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外聘學者專家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自人才庫聘任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小組名冊
	9 (系統)	本案召開會前會，決議為？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本準則第29條	會前會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調和，第1次調和會議日期：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調查，第1次調查會議日期：年__月__日（檢核順序跳自第13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會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意願書（如為同意調和需檢附意願書）
	10	本案調和會議決議？	本準則第30條第31條	<input type="checkbox"/> 調和成立，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input type="checkbox"/> 調和不成立，即進入調查，調和程序中，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檢核順序跳自第13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調和會議紀錄
	11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第34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於7個工作日完成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調和報告（包含意願書、協議書、保證書）
	12	調和成立，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35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核順序跳自第19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於15個工作日完成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13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準則第39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知之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通知
	14	調查會議程序進行時，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準則第39條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訪談大綱(含簽到冊)
	15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第43條第2項第44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報告
	16	防制委員會開會是否符合出席人數？	本準則第36條第4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防制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17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	本準則第60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迴避委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18	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46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終局實體處理結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19	學校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是否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同時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本準則第46條第2項第3項第4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知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知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送達證書
	20 (系統)	本案處理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應通知當事人。	本準則第43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	如有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通知送達證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檢核表條文係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li> <li>2. 本案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li> <li>3. 有關事件相關保密義務，應依本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li> <li>4.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依本準則第62條規定，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以核章後之本檢核表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li> <li>5. 如事件涉新舊法規修正公布案件，請依本部113年6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2695號函補充說明辦理。</li> </o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2-1 防制委員會(含審查小組)名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4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7	學生代表				高中學校應 包括學生代表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b>防制委員會</b>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b>校長或副校長</b>為召集人，並應包括「<b>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b>」(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b>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b></p>				

附件3-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附件3-2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後報備單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疑似生對生校園霸凌案件聯繫報備單(範例)**

本表填報日期：000年 00月 00日

學校	00國中	校安序號/ 通報日期	00000000號/ 000年00月00日
接獲檢舉日期	000年00月00日	應留意完成受理與否期限 檢舉日期+20工作日，請管制時效	
與檢舉人 聯繫日期	000年00月00日 通報日期加2個工作日內完成	聯繫人/ 聯繫方式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與當事人 聯繫日期	當事人1：00月00日 當事人2：00月00日 通報日期加2個工作日內完成	聯繫人/ 聯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談
審查小組成員	○○○、○○○、○○○		
審查小組會議日期	○○○年○○月○○日		
完成事項 (請逐一確認 打勾)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當事人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配合事項。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已完成案件初步了解，如事件相關人、事件經過、 被行為人訴求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檢舉人「撤回」程序及救濟權益		
注意事項	1. 本表格請於通報後5個工作日內回傳(以星期二通報為例，必須於下週星期二前回傳) 2. 依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審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 3. 撤回：可於審查受理期間、調和期間或調查期間撤回。 4. 案件涉及當事人較多時，與當事人聯繫日期等欄位可依現況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3-4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高雄市           (學 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 )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受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規定，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疑似霸凌案件，無本準則第25條第1項各款事由，爰同意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一、**不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款……情形，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後續請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告知不服時陳情管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0時00分。

附件3-5 受理及不受理通知函

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校名)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4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 (檢舉人) (○○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 不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下稱防制準則) 第25條第1項第○款\_\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26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 (處) 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1份。

正本：○○○ (檢舉人) (○○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 陳情書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26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49條)							
<b>被行為人資料</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b>陳情簡述</b>	疑似行為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b>請求事項</b>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b>備註</b>	一、防制準則第26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 壹、目的：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減輕雙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 貳、說明：

####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 (一) 處理小組委員：處理小組委員過半數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皆經過受訓，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人員，處理過程將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或調查事件，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 二、進入調查程序：

- (一) 啟動調查訪談：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訪談時，學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三) 保密原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

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 **調查結果**：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 三、進入調和程序：

(一) **調和定義**：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在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進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

(三) **調和結果**：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立，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 三、調和原則：

(一) **尊重當事人意願**：調和程序遵循當事人意願，如果不願意調和或調和不成立，案件應停止調和並進行調查，處理程序進入調查階段後如欲再進行調和，亦可向學校提出調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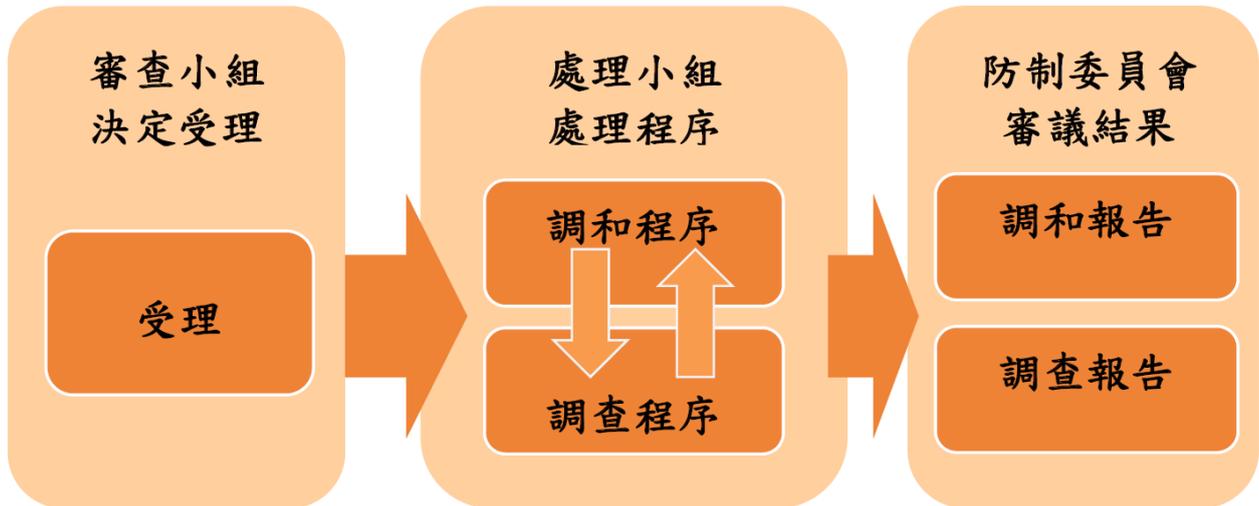
(二) **重視雙方感受與關係修復**：調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三) **自由陳述表達**：如調和不成立，於調和過程相關陳述或讓步，均不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不會影響後續調查程序，也不會列入調查之依據。

(四) **保密原則**：本案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於當事人在調和過程中的陳述負有保密義務，對雙方都不會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五) 調和權責：事件如涉民事責任，另以調和和解書或其他私人契約方式呈現，非屬本處理小組規範權責。

四、處理程序流程：



防制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li> <li>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li> </ul>
審查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校長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在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組成。</li> <li>二、協助學校決定案件是否受理。</li> </ul>
處理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委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li> <li>二、協助學校進行調和或調查事件。</li> </ul>

附件 4-1-1 處理小組開會通知單(含簽到表)

##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召開處理  
小組 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校○○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案處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人由調查會議中推選)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備註：惠請外聘委員所屬單位、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副本：本校○○處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第○次處理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身分別	姓名	簽名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備註：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防制準則第40條：(第1項)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3項)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防制準則第47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受訪人員：

五、會議內容：

(一)

(二)

六、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 \_\_\_\_\_

七、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被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受訪人員：

五、會議內容：

(一)

(二)

六、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 \_\_\_\_\_

七、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3 調和意願書

###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調和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會議內容：

1、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2、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五、本次會議結論：

調和成立

尚未達成協議，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

有第32條停止調和事由，進行調查程序：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調和報告

###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由當事人 於  
○○○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  
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  
○○○及○○○。

### 貳、調和歷程

#### 一、調和會議會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被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件1：調和意願書

附件2：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1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議時間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3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4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4：

1、 2、 3、
----------------

###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 一、
- 二、
- 三、
- 四、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調和協議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1、 2、 3、
----------------

###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7 調和協議切結書

## 調和協議切結書

本人\_\_\_\_\_日前因個人行為對被行為人\_\_\_\_\_誠摯  
的表達歉意，同時保證不再犯，並立下保證書作為證明。

此致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4-2-1 調查訪談大綱

(學校全銜)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調查訪談大綱(參考範例)

(時間)現在時間是○○○年○月○日上(下)午○點○分

(地點)在○○○

(介紹)我們三位是學校聘請的處理小組委員，我是○○○委員也是召集人，左邊是○○○委員，右邊是○○○委員。

(目的)因為學校很重視本案件，所以委請我們到校協助處理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疑似霸凌事件的調查訪談

(注意事項)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1款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如果您有錄音的話，也請您暫時關掉，現場錄音都有保密協定不會外流，請您放心。
- 二、基於公平、公正、直接調查原則，處理小組成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均已簽立保密同意書、處理小組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會一律注意，敬請受訪談者安心據實陳述，俾以協助調查小組作成正確合理之判斷。

## 附件4-2-2 調查報告範例

###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 壹、案由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相關人：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 貳、調查歷程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會議室	
行為人	乙生		會議室	
相關人	A生		會議室	
	B生		會議室	
	C生		會議室	
	D生		會議室	

####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三、證據資料

####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部分

二、行為人部分

三、學校部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_\_\_\_\_  
\_\_\_\_\_

**○○○學年度第○學期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處理小組報告：(說明調查/調和報告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進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年（以下同）○月○日接獲○生檢舉書，○生提供佐證資料提請疑似遭受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 二、本校處理流程：
  - (一) ○月○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於○月○日組成處理小組，由○○○委員、○○○委員與○○○委員擔任，其中○○○委員、○○○委員為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成員，符合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二) 處理小組委員於○月○日召開第一次調和/調查會議，於○月○日完成調和/調查報告。

三、針對旨案調和/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一、防制委員會人數○位，出席○位，請假○位，符合防制準則第36條第4項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防制委員會○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處理小組調和/調查報告，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5/45條規定，決議下列事項：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0時00分。

附件 4-3-2 調查或調和報告會簽移送懲處單位

簽

於○○處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之調查/調和報告1份，請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召開第○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
- 二、法規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第4項：「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同條第3項：「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擬辦：惠請學務處依相關學校章則召開(相關)會議議處。

敬會

學務處

##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46條第2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二、防制準則第38條第1項：「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依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君 (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和/調查報告書、學生獎懲通知書、學生申訴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46條第2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案業經本校做出終局實體處理為：(如：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結果記大過小過申誡、...)。
- 四、依據防制準則第48條：「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五、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學生獎懲通知書、學生申訴書。

正本：○○○君 (行為人)

抄本：本校學務處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予以受理，處理時間因案情複雜，第一/二次延長一個月至○○○年○○月○○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調查案，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第1項「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之規定辦理。

正本：(檢舉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校學務處

附件 5-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調和會議通知書

(學校全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調和會議通知書

一、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事宜

二、受訪人員：○○○

三、訪談時間：○○○年○○月○○日下午○○時

四、地點：本校○○○○

五、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訪談/調和會議回執聯後交予貴子弟於○○○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

六、聯絡人：○○○ 電話：

七、相關法規：(請詳閱)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一)當事人。(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1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2 條第 1 項：「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同條第 2 項：「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五)《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9 條：「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

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學校全銜)陪同出席調查訪談/調和會議回執聯

本案處理小組調查訪談/調和會議定於○○○年○○月○○日○○時於本校○○○○舉行，請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我願意出席○○○的調查訪談/調和會議

出席家長姓名\_\_\_\_\_，與學生之關係為\_\_\_\_\_。

我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_\_\_\_\_自行出席。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訪談/調和回執聯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

## 保密協定書

本人 擔任「(學校全銜)校安序號 0000000」案件行政工作，承諾除於參加相關研習時，在不揭露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姓名與身份之下，提供研討必要之相關資訊外，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密協定書

本人 擔任「(學校全銜)校安序號 0000000」案件處理小組成員，承諾除為提升校園霸凌事件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培訓，於不揭露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姓名與身份之下，提供研討必要之相關資訊外，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處理小組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陸、校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措施

依據學者 Olweus(1993)的研究發現，中學時期有霸凌行為的學生，有百分之六十的人會在 24 歲前，會有犯罪行為(如：偷竊、吸毒、傷害……)，且更多的研究指出，霸凌對其他學生(旁觀者)將造成負面影響，霸凌會在校園中營造恐懼、不尊重的校園風氣，而這些負面的校園氛圍會進一步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美國教育學會 NEA, 2003)，故研擬校園霸凌預防措施及霸凌事件發生時學校應採取之輔導策略以供參考。

為了能夠增進和解與對話，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因此學校如何運用善意溝通修復式正義概念與技巧，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讓行為人認識自己所造成的傷害，提供其道歉或彌補的機會，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作為防制霸凌的促進策略，實為學校端可努力之方向。

### 一、校園霸凌之預防措施

#### (一)行政面

##### 1、擬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 (1) 召開會議律定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之權責及分工機制，應包含校園環境安全、暴力防制、醫療救援及暴力傷害登錄、心理輔導、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項目。
- (2)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 建立校園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不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之模擬演練。

##### 2、暴力傾向學生及霸凌個案輔導

- (1) 掌握暴力傾向學生並列入認輔對象。
- (2) 統計分析校內霸凌個案，研擬輔導機制，並做成「個案輔導記錄表」備查、建檔。
- (3) 建立輔導個案之轉介機制。

(4) 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議」，評估、檢討輔導成效並記錄備查。

(5) 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

(6) 建立學校教職員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行為偏差學生制度。

## (二)教學面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1、正式課程教學

針對學生持續配合正規課程，進行反霸凌課程教學，除讓學生了解霸凌的定義、發生及預防外，並搭配活潑生動的活動設計，讓學生從活動中建立正確的霸凌預防觀念。重點在於引發學生與教師自發性的參與規劃教育課程。其課程設計可為：

單元	主題	內容綱要
一	有效傾聽、尊重觀念的建立	* 培養學生能有效的傾聽他人 * 培養自尊尊人、自制自律的處事態度 * 健全人格的養成 * 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
二	什麼是校園霸凌、校園霸凌所造成的影響	* 校園霸凌的定義 * 可能發生校園霸凌發生的時機、地點 * 了解校園霸凌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
三	自我形象的建立、真實面對自己及改變負向思考	* 學習如何以正向態度增加自我形象 * 讓學生討論如何面對同儕壓力但仍被接受 * 讓學生學習改變思考的過程
四	有效溝通	* 說明有效溝通的重要性 * 練習有效的溝通方法 * 練習有效運用開放性問題
五	同理心觀念的建立	* 認識同理心 * 啟發同儕間關懷與互相照顧的人格發展
六	危機因應	* 瞭解校園霸凌發生時的危機處理
七	自我管理訓練	* 讓學生了解自我管理的重要性 * 學習各種拒絕技巧

八	練習同理心及危機因應	* 練習各種同理心觀念 * 演練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的危機處理及通報
九	行動	* 觀看有關校園霸凌的錄影帶，進行討論 * 落實於日常生活態度中

## 2、潛在課程教學（融入教學、綜合課程）

舉辦霸凌防制主題之各式活動，如：園遊會、話劇比賽、演講比賽、作文比賽、競賽活動、海報比賽等融入式教學。並透過綜合課程邀請相關專家至校進行專題演講。

## 3、教育宣導

- (1) 辦理教職員在職進修訓練、研習，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對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提升教職員工校園霸凌意識，讓教職員工具備更豐厚的知能、防制技巧以及面臨霸凌事件發生時，能正確且有效的處理，並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2) 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座談會：配合潛在課程，邀請相關專家進行座談。
- (3) 親子教育宣導：透過親職教育座談會，教導家長正確認識霸凌、如何察覺自己的小孩是否被霸凌？如何尋求協助？
- (4) 社區宣導：結合社區共同落實霸凌事件之察覺、通報。

## 4、校內種子推動人員培訓

- (1) 對象：校內教師及學生。
- (2) 任務：
  - A. 種子教師：霸凌防制教育課程之研擬、課程教案開發與應用、教育宣導活動設計及舉辦、種子教師及種子學生再培訓等任務。
  - B. 種子學生：協助共同維護校園安全、適時關懷同儕、宣揚健康生活觀念及態度。

### (3) 訓練重點：

- A. 種子教師：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包含霸凌知多少、如何進行霸凌防制教育課程與教材應用、如何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宣導活動、如何結合社區來共同推動其防制工作……等。經一系列教育課程訓練，並進行實際課程及推動方式之討論與研擬。
- B. 種子學生：隨時透過種子教師的協助訓練，培訓其建立維護校園安全觀念、霸凌事件隨時通報、以及具備同儕間關懷與互助精神等。

### (三)環境面

1.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建立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檢測校園環境，並針對危險校區，提出改善方案。
2. 校園無霸凌環境之營造：透過反霸凌海報、標語、廣播等宣傳，營造校園無霸凌環境及氣氛。

## 二、校園霸凌之輔導措施

預防校園霸凌的最有效方法即為在事情發生之前，找出可能促成其發生的危險因子，並且尋找方法來減少危險因子，從而增加保護因子。

學校或教師在處理霸凌事件時，也必須提醒自己以責問的語氣無助於解決問題，保持客觀的協助者角色，公正地聆聽每一個人的說法，在解決衝突時必須瞭解到衝突背後情緒的本質：人們很少為事實爭吵，而是為他們對事情的感覺而吵，這些情緒必須得到正視與處理，使用建設性的方法處理；要促進情感的表達，必須注意到人們對於安全感的需求，積極聆聽提出開放式、情感層次的問題，並採取同理的立場介入。

### (一)對霸凌者的輔導

1. 教導霸凌者瞭解其霸凌行為在法律、社會及個人層面所造成的影響及後果，並給予適當的行為規範及認知行為方面的矯治。

2. 教導及示範正向的社會技巧，如接納、關懷及互相尊重，並透過情境模擬演練，增進其問題解決及情緒管理技巧。當學生出現非暴力的正向行為時，則應馬上給予肯定與鼓勵。
3. 了解霸凌者日常生活行為與型態（例：交友、是否觀看暴力影片、暴力電玩等），協助處理霸凌者的個人議題，必要時可引進精神醫療系統及社會福利資源，處理高風險家庭相關議題。
4. 安排相關輔導活動，培養霸凌者的同理心，提升其正確的自我概念，例如：角色扮演或影片欣賞，並且開放所有人討論對霸凌事件的感受。
5. 定期追蹤霸凌者的行為改變狀況，並評估、檢討輔導成效，必要時可轉介諮商、精神醫療及社福相關機構。

## **(二)對受害學生的輔導**

1. 確保受害學生的安全，並提供支持性的協助與關懷，建立信任、接納關係。
2. 引導受害學生揭露受霸凌經驗及身心反應，教導學生瞭解創傷相關反應，正常化其急性壓力症狀。
3. 瞭解受害學生因應霸凌行為之策略，並教導其以溫和而果斷的態度來面對，例如：使用溫和而堅定的語氣回應霸凌者、離開現場或向大人求助。
4. 針對內向害羞而缺少社交技巧的受害學生，可引導其進行自我探索，或提供學習機會（例：社團、校隊、小志工），提升自我概念；並協助發展適當的社交技巧，藉以結交新朋友及發展友誼。
5. 協助受害學生處理其創傷經驗以及身心症狀，必要時可轉介諮商、精神醫療及社福相關機構。
6. 定期追蹤受害學生的生活適應狀況，並評估、檢討輔導成效，必要時可轉介諮商、精神醫療及社福相關機構。

### (三) 對旁觀學生的輔導

1. 澄清旁觀學生對於霸凌事件的看法，並教導其瞭解目睹霸凌事件的身心反應。
2. 接納旁觀學生擔心自己成為下一個目標的恐懼，激發其對受害學生的同理心及正義感，主動尋求成人的協助以解決問題，才可以預防事件再發生，也可以保護自己的安全。
3. 實施法治教育，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如立即制止或通報）。
4. 教導旁觀學生辨認霸凌行為，並且讓他們瞭解錯誤行為雖來自霸凌者，但旁觀者的態度會助長暴力行為，因此可以討論如何以溫和而堅定的方式，拒絕參與霸凌行為。
5. 培養旁觀學生的自信心，以堅定的語氣及眼神拒絕霸凌行為，再以各種霸凌情境遊戲，引導他們思考化解霸凌行為的方法。

### (四) 與家長進行溝通

1. 建議父母親第一步要做的就是通盤釐清並了解事情的始末。
2. 讓孩子知道父母是可以依靠、信任的對象，同時告訴孩子勇於揭發事實的重要性，取得孩子認同後，將事實報告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讓孩子在家庭與學校方面都獲得援助，降低心理恐懼。
3. 家長也要與老師共同協助輔導受害孩子，由學校的輔導室安排對孩子的心理輔導，幫助孩子排除心理陰影，並保護他免於再度受害的恐懼。
4. 在輔導的過程中，也要教導孩子如何面對霸凌問題的正面態度，同時告訴他遇事不可逃避，也勿私下報復，以免釀成隱性的暴力行為。

## 柒、相關附件

### 附件一、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公告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

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學務人員。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

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

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

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

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

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

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

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至今已逾十年，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考量現行實務，針對「校園霸凌」、「體罰」、「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事件之處理，不易於申請調查階段分辨受理管道及相關程序，師對生調查多頭馬車，生對生處置重調查輕輔導，以及「校園霸凌」持續性定義之爭議等問題。為解決學校面對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並達成友善校園之目的，建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處理機制，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調查機制則依本準則辦理，另增訂本準則與解聘辦法之適用關係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納入輔導先行概念，敘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每學期辦理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在職進修活動，以及於調查或調和階段學校即可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及其他協助。（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八條）
- 三、明確化處理機制，明定受理、調查、審議階段，生對生霸凌事件分別由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與防制委員會處置，其中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處理小組分工負責，並於本準則明定各小組組成、資格與審議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
- 四、建立「調和」制度規範，包含規範調和的進程序，以及應遵守之原則。明定調和成立後，應做成紀錄，調和與調查互換程序與機制，以

及調和不成時，調和程序中所為的不利陳述，不得作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五、為避免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明確規範當一方運用不對等之權力影響調和時，應終止調和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六、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七、為明確相關調查程序，增訂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以及得對行為人採取予以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懲處與請求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之相關決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八、增訂被行為人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途徑與行為人救濟途徑。(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九、增訂主管機關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之任務、決定之類型及委員組成。(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

十、以往學生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之行為，很容易遭以不具「持續性」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增訂學生之故意傷害行為，學校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和、調查處理。(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十一、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及報備查，其他事件自本準則施行之日起，依本準則規定程序處理。(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附件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應著重輔導，輔導學生不僅限於霸凌事件發生後，於前端預防階段亦應兼顧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爰於第二條明定本準則所欲保護之法益及立法目的，以臻周延。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 <u>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 <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u>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參照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生、教師、職員、工友之定義： 1. 第一款學生定義增列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係概括條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學生身分之多樣性，得以指定公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 2. 第二款教師，增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

<p>研究之人員。</p> <p>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p>	<p>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人員，即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並將現行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比照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情形。</p> <p>3. 第三款職員、工友，考量目前軍訓教官離退後之缺額，係以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取代，爰增列之，並增列授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1。</p> <p>(二) 第四款霸凌定義未修正。</p> <p>(三) 現行第五款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簡稱部分，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款另有教職員工之用詞，予以刪除，以免混淆。另酌修文字。</p> <p>(四) 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本次修正將「師對生」及「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分軌處理，爰定明「生對生霸凌」及「師對生霸凌」定義。實務上「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不同，「師對生」霸凌涉及教師之解聘或懲處，「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因涉及管教或懲處僅係手段之一，其目的著</p>
-------------------------------------------------------------------------------------------------------------------------------------------------------------------------------------------------------------------------------------------------------------------------------------------------------------------------------------------------------------------------------------------------------------------------------------------------	--------------------------------------------------------------------------------------------------------------------------------------------------------------------------------------------------------------------------------------------------------------------------------	-------------------------------------------------------------------------------------------------------------------------------------------------------------------------------------------------------------------------------------------------------------------------------------------------------------------------------------------------------------------------------------------------------------------------------------

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重於當事人之輔導及導正行為,爰調查處理機制宜分別處理,以符合實際需求。

(五) 增訂第八款,明定「調和」之定義,學校是為教師及學生提供教育環境之場域,考量霸凌事件其核心議題為人際關係相處,生對生霸凌事件,需保留彈性給予學生試錯與學習之空間。調和機制之建立,是具體化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尊重當事人雙方意願,提供當事人對話之機會,在尋求真相、道歉與負責中,修復當事人關係,促進校園關係和諧。另考量是否為霸凌事件需經調查確認,爰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稱之,另將「被行為人及行為人」併稱為當事人。

三、第二項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原第二條第五款已移列至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爰修正援引之條、款、目次。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三、第二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四、第三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
- 五、第四項明定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由主管機關調查，並定明各教育階段應適用及準用之相關規定。
- 六、第五項明定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視行為人有無校長，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併案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另不適任調查辦法需時研訂，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

<p>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p>		<p>定調查處理，併予說明。</p> <p>七、第六項明定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視行為人有無校長，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p> <p>八、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分軌調查處理，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有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行調查處理機制，將霸凌及體罰、不當管教或對學生之其他違法處罰，分別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與「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處理，而師對生之霸凌，通常涉及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於調查程序進行前，不易區分，學校判斷調查處理管道致生困擾；一旦判斷錯誤，必須再啟動另一種調查處理管道，曠日費時，容易引發無法及時處理之疑慮。</p> <p>(二) 另實務上亦有學校對「疑似霸凌事件」，以「疑似不當管教事件」啟動調查，而非以「疑似霸凌事件」進行調查，藉以規避教師法解聘相關規定之情形。</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u>（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u>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u></p>	<p>第十條 <u>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項，並於各款明定主管機關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內容，包括負責研擬校園霸凌防制整體</p>

<p>。二、<u>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u></p> <p>三、<u>規劃辦理人員培訓。</u></p> <p>。四、<u>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u></p> <p>五、<u>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u></p> <p><u>前項諮詢委員會</u>，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u>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u></p>	<p><u>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u></p> <p>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p> <p><u>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u></p> <p><u>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u></p>	<p>計畫、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人才培訓、督導考核所屬學校相關計畫之實施以完善校園霸凌預防、調查、輔導整體機制。</p> <p>三、第二項明定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成員，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其成員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另為廣納學校教學現場之意見，爰參考學校防制委員會成員增列學生代表、學務人員與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原則以同級教師會為優先。</p> <p>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後段有關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部分，移列第五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適(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該辦法發布生效前，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五、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予刪除。</p> <p>六、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七、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因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已有培訓機制，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第十條第一項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移列，「防</p>

<p><u>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u></p> <p><u>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u></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p> <p><u>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u></p> <p><u>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u></p> <p><u>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u></p> <p><u>三、家長代表。</u></p> <p><u>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u></p> <p><u>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u></p> <p><u>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p> <p><u>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u></p>	<p>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p>	<p>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用語，易讓學校誤解該小組僅處理疑似霸凌事件調查及因應，從而忽略校園霸凌著重事前防制之內涵，故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且明定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任務。第一款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刪除，增列研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第二款配合第四章增列調和，並將「確認」修正為「審議」，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增訂但書。</p> <p>三、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固定任期有利委員提升霸凌相關專業知能及累積處理霸凌案件之經驗；另防制委員會為學校之常設組織，委員任期考量學校不採「曆年制」而採「學年制」，故任期得配合學年辦理。</p> <p>四、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得以公平、專業行使職權，第三項各款明定委員資格，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以專任教師為限。若教師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應予改聘。學者專家應為外聘委員，不得由學校校長、教師或行政人員充任之。至於學校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師</p>
-----------------------------------------------------------------------------------------------------------------------------------------------------------------------------------------------------------------------------------------------------------------------------------------------------------------------------------------------------------------------------------------------------------------------------------------------------------------------------------------------------------------------------------------------------------------------------	-----------------------------------------------------------------------------------	---------------------------------------------------------------------------------------------------------------------------------------------------------------------------------------------------------------------------------------------------------------------------------------------------------------------------------------------------------------------------------------------------------------------------------------------------

<p><u>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u></p> <p><u>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u></p> <p><u>三、學務人員。</u></p> <p><u>四、輔導人員。</u></p> <p><u>五、行政人員。</u></p> <p><u>六、外聘學者專家。</u></p> <p><u>七、學生代表。</u></p>		<p>身分，因具有校內人員身分，應迴避不宜擔任。另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學者專家有所困難，爰得以社會公正人士代替。至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認定之。</p> <p>五、第四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固定任期有利委員提升霸凌相關專業知能及累積處理霸凌案件之經驗。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之理由同說明三。</p> <p>六、因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尚需處理師生霸凌事件，第五項爰參考解聘辦法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之組成，增列學校行政人員。</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 修正序文，為強化輔導先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輔導」作為以加強修復式正義、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爰第一項增列「輔導」為學校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原則；其餘統一將「防制校園霸凌」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以與本準則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p>

<p><u>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u></p> <p>三、<u>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u>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u>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u></p> <p>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u>霸凌防制知能研習</u>，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p> <p>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p> <p>六、<u>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u></p> <p>七、<u>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u></p>	<p>礎。</p> <p>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u>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u></p> <p>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p> <p>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u>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u>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u>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u>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p> <p>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p> <p>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p>	<p>則」用語一致。</p> <p>(二) 第一款未修正。</p> <p>(三)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二、(一)。</p> <p>(四) 修正第三款，現行條文已規範每學期辦理進修活動之頻率，爰刪除「定期」。教職員工均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爰刪除意願用語，以為明確。另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之一在於班級經營，爰增列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有簡稱，爰刪除簡稱規定。</p> <p>(五) 修正第四款，理由同說明二、(一)。</p> <p>(六) 修正第五款，配合增列調和機制，另提倡旁觀者正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另第六款規範學生與家長，爰刪除學生與家長，統一於第六款規範。</p> <p>(七) 增訂第六款納入旁觀者正義之理念，鼓勵提早介入，制止與化解校園霸凌事件。</p> <p>(八) 第七款為現行第六款修正移列，為學校強化校園霸凌</p>
----------------------------------------------------------------------------------------------------------------------------------------------------------------------------------------------------------------------------------------------------------------------------------------------------------------------------------------------------------------------------------------------------------------------------------------------------------------------------	-----------------------------------------------------------------------------------------------------------------------------------------------------------------------------------------------------------------------------------------------------------------------------------------------------------------------------------------------------------------------------------------------------------------------------------------------------	------------------------------------------------------------------------------------------------------------------------------------------------------------------------------------------------------------------------------------------------------------------------------------------------------------------------------------------------------------------------------------------------------------------------------

<p>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p> <p>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u>校園霸凌防制</u>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p> <p>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u>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u>，<u>中央主管機關</u>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p>	<p>事件之多元處遇作為，除修復式正義外，其餘社會與情緒學習、問題解決、衝突化解、和諧溝通、偏差行為防制等有效策略亦應善加利用，以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p> <p>三、修正第二項，理由同說明二、(一)。</p> <p>四、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處理，涉及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協助處理而增加學校經費負擔，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p> <p>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p> <p>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二類人才庫，納入相關專業人員，以符合遴選外聘委員之實需。</p> <p>三、第二項明定人才庫應納入之人員。為令人才庫人員專業化，定明培訓對象有二，一為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較相關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另一為機關、團體代表或人員。</p> <p>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以確保人才庫專業人員之資格及能力。</p>

<p>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p> <p>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p>		<p>五、第四項明定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六、第五項明定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諮詢委員會、第七條第三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五項第六款防制委員會委員，以為明確。</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p> <p>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p> <p>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p> <p>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專業人員除應具有霸凌防制之專業知能外，亦不得有影響公信力之消極資格，爰於第一項明定人才庫專業人員，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如發現有不適宜列為人才庫者，自應移除之，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人才庫移除之情形。</p>

<p>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p> <p>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p> <p>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p> <p>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p> <p>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p> <p>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p>	<p>章名未修正。</p>
<p>第<u>十一</u>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p>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所引法規名稱。</p>
<p>第<u>十二</u>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範「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為人際互動本應該秉持之原則，非經特殊發揮顯現之品德，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僅簡稱教職員工，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u>十三</u>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p>	<p>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p> <p>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u>當事人</u>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u>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u>，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已併稱當事人，爰修正用語；另未經調查即認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有霸凌傾向，易生爭議，爰將「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刪除之。</p>
<p>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p> <p>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若學生有疑似霸凌事件，造成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應定期評估，依權責啟動輔導機制，另考量若其肇因於校園霸凌事件者，亦應結合霸凌處理機制，爰明定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因應小組修正為防制委員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章 <u>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u></p>	<p>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p>	<p>一、章名修正。</p> <p>二、現行第三章範圍，涵蓋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範圍較廣，為求明確，爰將現行第三章分成第三章</p>

		至第五章「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第三章為「生對生」與「師對生」案件處理之共用章。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應確保檢舉管道之可近性並營造友善通報環境，俾利學生利用，以有效防制校園霸凌。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學校應自訂校本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由於本準則之規定完整明確，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爰予以刪除。為因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刪除，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另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研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以引導學校更著重於預防與教育。 三、公私立學校教師，不論聘約是否記載現行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本應恪遵教育法令；現行學校聘約，多已明定若有教師違反教師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規範。再者校園霸凌防制應由同儕間、師生間共同合作務實處理，載於學生手冊

		恐流於書面形式，爰刪除「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相關規定。
<p>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p> <p>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p> <p>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p> <p>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求明確，第一項統一用語為知「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刪除，刪除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由學校於防制計畫規定權責人員負責通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已併稱當事人，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p> <p>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p> <p>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p>	<p>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p> <p>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移列，說明如下：</p> <p>（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包含父母及監護人。又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如行方不明、入獄服刑），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增列「實際照顧者」，以符實務需求。</p>

<p>二、<u>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u>，應載明<u>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u>。</p> <p>三、<u>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u>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u>，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p> <p>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u>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u>。</p> <p><u>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p>	<p>調查或檢舉；<u>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u>，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u>確認其內容無誤後</u>，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u>。</p> <p>二、<u>申請人申請調查者</u>，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u>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u>，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p> <p>四、<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二)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將調查程序之啟動，按主體區分為「申請」與「檢舉」，惟二者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後之處理並無差別，爰修正為「檢舉」。</p> <p>(三) 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者，審酌校長身分之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增列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p> <p>(四) 為避免學校紀錄與檢舉人陳述之落差，造成後續紛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另第四項增訂學校協助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檢舉書之機制。</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導入旁觀者正義概念，明定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任何人，得填具檢舉書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十</p>
--------------------------------------------------------------------------------------------------------------------------------------------------------------------------------------------------------------------------------------------------------------------------------------------------------------------------------------------------------------------------------------------------	---------------------------------------------------------------------------------------------------------------------------------------------------------------------------------------------------------------------------------------------------------------------------------------------------------------------------------------------------	-------------------------------------------------------------------------------------------------------------------------------------------------------------------------------------------------------------------------------------------------------------------------------------------------------------------------------------------------------------------------------------------------------------------------------------

		<p>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明定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檢舉應載明之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修正申請調查為檢舉及刪除申請人，第四款刪除申請調查，理由同說明二、(二)。</p> <p>(二) 第二款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說明二、(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檢舉方式已開放電子通訊檢舉，管道多元方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委任之相關規定。</p> <p>五、增訂第四項，理由同說明二、(四)。</p> <p>六、第五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七、參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強化揭弊者保護。</p> <p>八、依管轄法定原則，增訂第七項，明定調查學校因合併或停辦之管轄權歸屬。如國民教育法第十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條均有學校變更或停辦之規定，合併之學校依法繼受其權利義務，爰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停辦且未有繼受學校者，參照校園性別事件</p>
--	--	---------------------------------------------------------------------------------------------------------------------------------------------------------------------------------------------------------------------------------------------------------------------------------------------------------------------------------------------------------------------------------------------------------------------------------------------------------------------

		<p>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未有繼受學校及現所屬事件調查學校情形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p>
<p><u>第十九條</u>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u></p>	<p><u>第十五條</u>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學校接獲檢舉之通報、移送及通知程序，說明如下：</p> <p>(一) 刪除申請調查，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二、</p> <p>(二) 並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援引本準則之條次。</p> <p>(二) 若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之初，學校即向當事人說明可提供之輔導措施並表達關懷者，可有效緩解當事人情緒及先行釐清之效，爰參考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增列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通報及立即關懷學生，以提供適當之協助。</p> <p>(三)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無程序能力，為保障其權益，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之檢舉，應移送學校校園事</p>

		<p>件處理會議依解聘辦法處理。解聘辦法已有檢舉、通報及受理之規定，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依本章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p> <p><u>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u>，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 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得向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爰將當事人修正為行為人；於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其調查程序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爰明定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並將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修正為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二)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因涉及行為人心理諮商與輔導、管教措施或懲處。為妥善處置，爰請相關學校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p> <p>三、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僅簡稱教職員工，酌修文字，並修正配合調查及參與與會議之方式，理由同說明二、(二)。</p>

		<p>四、第三項刪除「申請調查或」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二、（二）。</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p> <p>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p> <p>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p> <p>四、其他適當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學校積極防制校園霸凌，重申學校或教師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即應本於職權採取必要之輔導管教措施，以發揮學校正向管教功能。</p> <p>三、本條所稱權責單位，例如國民小學之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定權責單位。</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p> <p>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p>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霸凌發生當下，有立即制止之必要，以防範傷害之擴大，為鼓勵其他學生勇於制止，爰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新增阻卻違法事由。第三款所定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即學校依循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輔導或管教學生之辦法中規定之違禁物品。</p> <p>三、校園內、外學生發現學</p>

<p>名譽或財產之行為。</p> <p>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生有暴力偏差事件或自傷之虞，為免發現之學生或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受損傷，所為、所採取之防衛或避免過當行為，不予或減輕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校園霸凌事件之釐清，有賴相關證據之保全或初步調查，爰增列學校對證據、資料保全等程序，以釐清事實。</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p> <p>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鑒於校園霸凌事件有迅予釐清並處理之必要，爰依現行實務作法，第一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作成不受理之認定」，增訂「審查小組」，作為疑似霸凌事件是否受理之處理單位。</p> <p>三、 「審查小組」之委員由校長自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得全部由校內委員組成。固定任期有利委員提升霸凌相關專業知能及累積處理霸凌案件之經驗；</p>

		<p>審查小組之任務，乃是協助學校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p> <p>四、第二項增列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疑義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陳述意見以釐清事實。</p>
<p>第二十五條 <u>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u></p> <p>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p> <p>二、無具體之內容。</p> <p>三、<u>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四、<u>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p> <p>五、<u>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u></p> <p><u>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u></p> <p><u>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u></p> <p><u>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u></p>	<p>第十七條 <u>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p> <p><u>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p> <p>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p> <p>二、<u>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u></p> <p>三、<u>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u></p> <p><u>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u></p> <p><u>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第六款</p> <p>六、<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移列，說明如下：</p> <p>(一) 修正序文，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攸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續實質處理，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明定倘不予受理者，須經審查小組三人全數同意，並依第四項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以保障檢舉人權益。</p> <p>(二) 分款明定應不予受理之檢舉事件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li> <li>2. 第二款由現行第二款前段修正移列。</li> <li>3. 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後段修正移列，並增列但書，以強化學校之調查義務。</li> <li>4. 第四款由現行第三款修正移列，明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之態樣，即經調和或調查作成終局實體處理，或已不受理。</li> <li>5. 增列第五款，為尊重檢舉人意願，已撤回</li> </ol>

		<p>檢舉，除符合第二項規定外，學校應不受理，以避免行政調查資源浪費。</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前段修正移列，學校基於公益考量，有釐清法律責任之必要，得繼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調查之事後監督，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已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後段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不處理之情形，且無須函知學校處理，以減輕學校負擔並簡化行政程序。另學校接獲主管機關之檢舉案，如經學校審查小組認定得不予受理者，主管機關非有正當理由，應尊重之。</p> <p>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另增列無從通知及不受理時之處理方式。</p> <p>六、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已明定學校應設審查小組審查檢舉事件是否受理，為免重複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爰刪除之。</p>
<p>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檢舉人權益，增訂主管機關介入處理之機制，明定檢舉人不受理決定之陳情管道、陳情</p>

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時間及陳情次數。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除書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七章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有關檢舉不受理之申復，理由如下：</p> <p>(一) 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度判字第四六八號判決略以，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是人民欠缺公法上權益，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p> <p>(二) 承上，不受理通知非行政處分，無受不利益處分直接影響之相對人，爰刪除申復制度，讓行政救濟制度回歸正軌，遵循有權利才有救濟之法理，只有權利受損害之行為人，才有救濟之權利。</p>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明定規範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理由同第三章章名修正說明。</p>
<u>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u>	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p>

<p><u>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u></p> <p><u>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u></p> <p><u>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u></p> <p><u>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u></p>	<p>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p>	<p>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p> <p>三、第二項明定處理小組委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為維持調查之專業性，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另考量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之現況，得酌情降低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外聘。處理小組之委員原則由校內外人士共同組成，因為校內人士較熟悉學校狀況，校外人士通常較公正超然，倘學校認為有全部聘用校外人士之必要亦無不可，全部外聘委員中至少過半數來自生對生人才庫，以確保其具一定專業素養。另應注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迴避規定，併予敘明。</p> <p>四、第四項有關公假及課務處理，係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七條：「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p>
---------------------------------------------------------------------------------------------------------------------------------------------------------------------------------------------------------------------------------------------------------------------	---------------------------------------------	---------------------------------------------------------------------------------------------------------------------------------------------------------------------------------------------------------------------------------------------------------------------------------------------------------------------------------------------------------------------------------------------------------------------------------------------------------------

		核支代課鐘點費。」訂定。 五、第四項明定僅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處理小組委員之主要角色為釐清事件發生脈絡，修復當事人關係，減少創傷、避免霸凌事件再度發生。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一、本條新增。 二、調和程序非調查程序之先行程序，第一項明定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僅於雙方均同意以調和方式進行霸凌事件之處理時，始得採行調和程序。另所稱雙方，係指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明定會前會應遵循之程序，包括會議前之分工、會前會，分別瞭解雙方立場，並應尊重雙方有無調和意願。 四、第三項明定不得錄音錄影以顧慮雙方感受，促使雙方坦誠對話、減少誤解。 五、第四項明定委員應理解雙方期待，俾利調和之進行。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各款明定調和會議

<p>序：</p> <p>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p> <p>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p> <p>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何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p> <p>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p> <p>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p> <p>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p>		<p>應遵循之程序，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為確保雙方具調和意願，應簽署調和意願書。進行會談之雙方，於實務現場除學生外，家長亦占重要地位，因此調和會議參與者包括雙方家長，但仍應以當事人學生為主體，家長應充分尊重學生表意權。</p> <p>(二) 第二款：會前會後，雙方均有調和意願時，應召開調和會議。此時，需有處理小組委員一名擔任主持人，引導調和程序之進行。主持人應確保會議進行之公正、專業，創造令人信賴、安心之環境，提供支持和引導，協助雙方面對心理、情緒等問題，以化解衝突。</p> <p>(三) 第三款：調和程序進行時如有任何一方無意願，應尊重參與調和之自願性，停止調和。</p> <p>(四) 第四款：另參考地方法院勞動事件法調解程序中採用之「單邊會議」以緩和雙方情緒，避免雙方再衝突。</p> <p>(五) 第五款：會議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四。</p>
-------------------------------------------------------------------------------------------------------------------------------------------------------------------------------------------------------------------------------------------------------------------------------	--	----------------------------------------------------------------------------------------------------------------------------------------------------------------------------------------------------------------------------------------------------------------------------------------------------------------------------------------------------------------------------------------------------------------

		(六) 第六款：為維持調和會議之秩序，明定由主持人主導程序之進行並為發言順序之安排。
<p>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勞動事件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雙方於調和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得處分之事項而以書面達成協議者，雙方自應受其拘束，惟協議後雙方同意變更者，仍應尊重而從其約定。又如有依調和協議顯然有失公平之情事，亦不宜雙方續受原協議拘束，爰於第一項明定調和協議之效力。</p> <p>三、為使雙方於調和程序中能積極考量委員所為解決紛爭之勸導，並真誠陳述及充分協商，以促成調和，避免當事人顧忌若將來調和不成時，上述調和程序中之勸導、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將被引用為對其不利之調查報告基礎，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及勞動事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p> <p>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p> <p>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是否進行調和係基於當事人自由意願，倘當事人無調和意願，或依客觀事實判斷無續行調和之可能者，為利後續處理程序之進行，爰明定應停止調和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依修正</p>

<p>之具體事實。</p> <p>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p> <p>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p>		<p>條文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應停止調和，以符合調和意旨。</p> <p>(二) 第二款：為避免因雙方權力不對等，導致一方非出於自主意願而進行調和之情形。</p> <p>(三) 第三款：參考實務經驗，明定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代表雙方立場不同，此時不需勉強調和，以免影響後續程序。</p> <p>(四) 第四款：處理小組認雙方意見分歧難以有共識，或違反調和目的，而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之情形。所稱不能調和，係指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外，其他經處理小組認不應進行調和程序者，如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公益啟動調查程序之情形，應停止調和，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p>
<p>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p> <p>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接續進行調查。由於處理小組委員於調和過程，對事件始末</p>

<p>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p>		<p>已有相當瞭解，故由原處理小組委員繼續進行調查，可減低事件重新處理之成本，也減少當事人被重複詢問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調查過程中，雙方重新有調和之意願時，除有前條各款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程序之情形外，同一個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而召開調和會議，進行調和程序。</p>
<p>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p> <p>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調和協議之內容。</p> <p>四、處理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防制委員會掌握調和內容，有作成決議之依據，第一項明定處理小組完成調和報告程序，以及於防制委員會列席說明之義務。</p> <p>三、第二項各款明定調和報告應載明之事項。處理小組因為熟悉事件始末，爰於調和報告中提出處理建議，有助於後續防制委員會、學校權責單位之處理。</p>
<p>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p> <p>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p> <p>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p> <p>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p> <p>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調和成立後仍可對行為人提供輔導或採取管教措施、懲處，以及學校應於一定時間內依防制委員會決議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三、防制委員會由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組成，所為之決議比較具專業性及多元代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推翻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所</p>

<p>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p>		<p>為之決議。 四、本條所稱權責單位，指國民小學之獎管會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獎懲會。</p>
<p><u>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u> <u>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u> <u>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u> <u>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十條第三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 二、增訂第一項，為使防制委員會於審議時，能確實釐清事件疑義，爰於第一項增列防制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使防制委員會之審議可連結後續之輔導措施，爰增列事件審議有必要時，得邀請教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等，列席提供意見。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不得重複訪談學生，避免學生重複陳述，加重心理負擔。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防制委員會委員開會出席及決議同意之比率。</p>
<p>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持調和與調查程序之公正，明定防制委員會委員兼任學校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時應自行迴避。</p>
<p><u>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u></p>	<p>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修正序文，本章係規範生對生霸凌</p>

<p><u>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u>，得為下列處置：</p> <p>一、<u>彈性處理當事人之</u>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u>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u>，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u>，<u>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u>。</p> <p>三、<u>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u>，<u>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u>。</p> <p>四、<u>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u>。</p> <p>五、<u>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u>。</p> <p>六、<u>其他必要之處置</u>。<u>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u>，<u>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u>第一項規定處理</u>。</p>	<p><u>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u>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u>，並積極協助其課業、<u>教學或工作</u>，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u>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u>，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u>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u>。</p> <p>四、<u>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u>。</p> <p>五、<u>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u>教職員工生</u>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u>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p>	<p>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爰修正學校得為相關處置之對象限於生對生霸凌事件，並明定學校得為相關處置之時點，以及增列「調和」，另考量學校視當事人情況而為必要之處置，終局實體處理結果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管續處，爰刪除報主管機關備查，以符實需。</p> <p>(二) 第一款基於本章規範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刪除行為人教師始適用之「教學或工作」，並酌修文字。</p> <p>(三) 第二款修正被霸凌人為被行為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五)；增列必要時，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等有關規定轉班，以符實需。</p> <p>(四) 第三款參考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明確規範於調和、調查及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皆可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以符合輔導先行原則。</p>
-------------------------------------------------------------------------------------------------------------------------------------------------------------------------------------------------------------------------------------------------------------------------------------------------------------------------------------------------------------------------------------------------------------------------------------------------------------------------------------------------	---------------------------------------------------------------------------------------------------------------------------------------------------------------------------------------------------------------------------------------------------------------------------------------------------------------------------------------------------------------------------------------------------------------------------------------------------------------	-------------------------------------------------------------------------------------------------------------------------------------------------------------------------------------------------------------------------------------------------------------------------------------------------------------------------------------------------------------------------------------------------

		<p>(五) 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遞移至第四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亦得建議學校採行第一項處置。</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移列，配合修正援引項次，並刪除教職員工，理由同說明二(一)、(二)。</p> <p>五、依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學校得依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之建議，採行第一項之處置，無須再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之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p>
<p><u>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u></p> <p>(一)當事人。</p> <p>(二)檢舉人。</p> <p>(三)學校相關人員。</p> <p>(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p> <p><u>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u></p> <p><u>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u></p>	<p><u>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人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序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注意之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增訂第一款，明定訪談相關人員，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以確保內容之真實性，又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為恐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與影響調查結果及當事人權益。</p> <p>(二) 第二款與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二款明定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與提供文件或陳述意見、第三款明定應書面記載配合調查人員所應負之</p>

<p><u>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u></p> <p>四、<u>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其委託之人員陪同。</u></p> <p>五、<u>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六、<u>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u></p> <p>七、<u>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u></p> <p>八、<u>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四、<u>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五、<u>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六、<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p>	<p>義務，讓配合學校調查處置之程序更為明確。</p> <p>(三) 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移列，另考量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從得知，爰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增列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以釐清事實。另增列未成年得由實際照顧者或法定代理人等委託之人員陪同，以符實需。</p> <p>(四) 第五款由現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修正移列，基於調查專業考量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正為處理小組。另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二、(一)。</p> <p>(五) 第六款增列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學生接受訪談時，為落實人權保障，無論學生是否成年均須徵得學生同意後始進行訪談，並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基於行政調查之本質為釐清真相，如學校基於調查事件之及時性與提高受訪率之考量，事件情節輕微或事實單純者，得比照學校實務現場</p>
----------------------------------------------------------------------------------------------------------------------------------------------------------------------------------------------------------------------------------------------------------------------------------------------------------------------------------------------------------------------------------------------------------	------------------------------------------------------------------------------------------------------------------------------------------------------------------------------------------------------------------------------------------------------------------------------------------------------------------------------	----------------------------------------------------------------------------------------------------------------------------------------------------------------------------------------------------------------------------------------------------------------------------------------------------------------------------------------------------------------------------------------------------------

		<p>師對生班級經營之處理，訪談未成年學生無須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p> <p>(六) 增訂第七款，特殊個案得諮詢專業單位以利調查之進行。</p> <p>(七) 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五款修正移列，增列處理小組。</p> <p>三、關於保密原則與文書申請，已另於本準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等相關條文詳細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前段已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霸凌事件調查之事後監督，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明定，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報告有重大瑕疵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另組處理小組調查或另為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p>
<p><u>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u></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u>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攝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四日以上。惟考量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尚須配合調查程序及後續可能衍生之行政爭訟、救濟程序</p>

<p>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u>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p>	<p>需要，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與調查事件相關之錄音錄影資料，應令學校保存一定年限以上，以利相關程序進行。</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移列，修正援引前條款次，並配合調和機制，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爰刪除之。</p> <p>六、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爰刪除之。</p>
<p><u>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u></p> <p><u>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u></p> <p>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u></p>	<p>第二十二條第三項</p> <p>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為免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造成調查程序難以進行之困境，爰明定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按所查得之事證，逕行作成調查報告。</p> <p>三、增訂第二項，基於權責單位、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五、增訂第四項，由於調查過</p>

<p><u>處理。</u></p>		<p>程非僅為處理小組之事務，學校應共同協助處理調查過程，爰增列所需之行政工作由學校協處。</p>
<p>第四十二條 <u>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u></p> <p>前項之<u>調和及調查程序</u>，不因<u>當事人喪失原身分</u>而中止。</p>	<p>第二十三條 <u>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u></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處理小組以及防制委員會名稱變更，及增列調和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為保障雙方權益，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四十三條 <u>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u></p> <p><u>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p>	<p>第二十五條 <u>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u></p> <p><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u></p> <p><u>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移列，敘明處理小組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應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含處理建議）。計算時點並非以受理申請起算，而是自召開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算，係因處理小組成員已修正為一部或全部外聘，外聘委員之開會時間難以掌握，爰配合修正之。另延長處理時限，仍維持應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機制，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已併稱為當事人，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移列，定明調查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時，處理小組得列席說明，以利事實之釐清。至於調和報告，</p>

		<p>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爰刪除之。</p>
<p>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p> <p>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p> <p>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處理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內容敘明調查報告應包括之內容。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得提出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建議；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學校章則或聘約等規定，提出處理建議。</p>
<p>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p> <p>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p> <p>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p> <p>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p> <p>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p> <p>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p> <p>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新增霸凌事件成立時，得對行為人為輔導、管教措施、懲處，及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等相關規定。學校發生生對生霸凌事件，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先採取必要之處置，次為對當事人之輔導及關係修復，但為教導行為人之行為，亦將懲處列為決議事項之一。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規定事件準用本條調查及處理者，亦同。</p> <p>三、第二項定明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前項各款決議，以尊重防制委員會之專業判斷。權責單位認有正當理由，擬變更防制委員會</p>

		<p>之決議，且為不利益變更時，應給予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p> <p><u>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u></p> <p><u>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p> <p><u>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p> <p><u>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p>	<p><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學校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考量生對生霸凌事件對行為人之終局實體處理，無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形，爰調整處理期限。</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修正移列，明定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增訂應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之救濟及陳情方法。兩者均僅得對終局實體處理（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提出救濟或陳情。行為人得依各級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高級中等學校為例，行為學生對學校之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於收受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被</p>

		<p>行為人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p> <p>五、增訂第五項，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無程序能力，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修正移列，明定學校對外提供之調和、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去識別化。</p>
<p>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訂定，明定行為人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例如：審查小組決議受理、防制委員會認定霸凌事件成立及決議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或移送權責單位懲處、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一次等）不服時，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例如：學校對學生作成記過一次之決定）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不服。另行為人如就學校之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不服，不得提出救濟，僅能就終局實體處理（如相關懲處）提起申訴。</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行政救濟為人民因其權</p>

	<p>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li> <li>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li> <li>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li> <li>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li> <li>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li> <li>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li> <li>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li> </ol>	<p>益受有公行政之公法上違法或不當行為之侵害，向有權之國家機關請求法律救濟之制度。目前學生或教師申訴，皆要求當事人須具備當事人適格，即必須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才有權提起救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現行申復制度，讓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皆可提起申復，後續當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亦可提起申訴，此雙重救濟設計難以排除學生同時進行申復及申訴程序，又考量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申訴處理又為同一所學校，若衍生不同的救濟結果又致生爭端。</li> <li>四、另現行申復制度效果不彰，學校霸凌調查報告與處理結果甫完成，二十日內即便接獲申復申請，學校通常不易做成推翻前次調查結果之申復決定，故無法透過申復制度，達到學校自我檢視並重為適當處置之效果，爰刪除申復，而以被行為人向主管機關陳情代替。惟確認霸凌事件成立之行為人仍得依照相關救濟程序提起申訴。</li> </ol>
--	----------------------------------------------------------------------------------------------------------------------------------------------------------------------------------------------------------------------------------------------------------------------------------------------------------------------------------------------------------------------------------------------------------------------------------------------------------------------------------------------------------------------------	-----------------------------------------------------------------------------------------------------------------------------------------------------------------------------------------------------------------------------------------------------------------------------------------------------------------------------------------------------------------------------------------------------------------------------------------

	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被行為人並非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相對人，其權利未受該終局實體處理損害，故無對該終局實體處理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爰本條增列被行為人不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者，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分款明定主管機關不予處理陳情案之情形，包括已逾陳情期間，以及陳情人如循不同管道就同一事件重複陳情，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三、第二項明定陳情提起日之判斷基準。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已規範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明定，行為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大專校院校長之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本準則第五章之規定進行調查，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一、 <u>本章新增</u> 。 二、為使生對生與師對生程序分流，針對專科以上學校無法適用解聘辦法，爰於本準則訂定專章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處理。 三、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項，於第二項規定，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之規定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經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特定學生對其他學生有霸凌或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規定準用之故意傷害行為，而有輔導管教或懲處之必要時，對身為行為人之學生，得依本準則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另行為人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者，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項由主管機關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併予

		<p>說明。</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調查學校受理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依本次修正之第三章規定受理後，考量學校實務現場反應時間過於緊迫，爰第三項調整為七個工作日。</p> <p>五、第四項明定不得重複訪談學生，避免學生重複陳述，加重心理負擔，造成二度傷害。</p>
<p>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p> <p>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p> <p>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應全部自修正條文第九條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以確保調查之專業性、公正性。</p> <p>三、第二項明定調查小組委員應全部外聘，且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四、鑑於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小組，均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其調查報告比較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報告。另調查報告對學校之拘束力，僅限於事實認定部分，至調查報告對行為人之處置建議，則供學校斟酌應為如何懲處之參考。</p>

		<p>五、由於調查報告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同時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也具有專業性及多元代表性，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師對生霸凌事件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報告。另法院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就事實之認定調查原則，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本得審酌調查報告，併予敘明。</p>
<p>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審議準用本準則之條文。</p>
<p>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p> <p>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三、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告知行為人救濟方法。 四、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陳情方法。</p>
<p>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作成之終局實體處</p>

<p>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p> <p>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p> <p>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p>		<p>理，如涉及教師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俟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由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核准教師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後，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權益。</p> <p>四、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五、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p> <p>六、第五項明定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p>
<p>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參考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之霸凌事件，倘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章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p><u>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u></p> <p><u>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u></p> <p><u>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u></p> <p>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p>	<p>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p> <p>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所為之輔導處理，已於本準則有關係文敘明，學校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條係接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由學校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防制委員會對行為人所為之輔導決議，修正第一項文字為「學校、防制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原「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移列第二項。</p> <p>三、第一項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或防制委員會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啟動輔導機制為行為人，爰將第二項「當事人」修正為「行為人」，並將第一項持續輔導行為人修正移列本項。另因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已於處理小組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建議，爰予刪除。</p> <p>四、第三項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二、（一）。另為確保輔導之成效，以及維護學生權益，後段增列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p>

		<p>不得拒絕配合。</p> <p>五、至於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於處理過程階段，無提供教師輔導，倘發生「師對生」霸凌個案，學校首當面對的是該師是否適任問題。</p> <p>六、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考量執行前條輔導，應具備輔導相關專業能力，爰刪除律師。</p> <p>三、修正第二項，增列曾參與調和、調查之防制委員會成員或處理小組委員，原則上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避免因事件調查之過程而影響後續學生輔導之信賴關係。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以符合實需。</p>
<p>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及主管機關相關委員會處理霸凌事件，屢有特定委員應否迴避之爭議，爰明定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處理，需依照各該主管法規，判斷是否為處理對象，</p>

<p>法、<u>刑事訴訟法</u>等相關規定處理。</p>	<p>、<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u>社會秩序維護法</u>等相關規定處理。</p>	<p>爰修正學校「應」即請求，為「得」請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適用<u>刑事訴訟法</u>，以符實際。</p>
<p>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p>		<p>一、<u>本章新增</u>。 二、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霸凌事件之行政監督，爰新增本章。</p>
<p><u>第六十二條</u>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u>調和報告</u>、<u>調查報告</u>、<u>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u>，報<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三十三條</u>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p> <p><u>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u></p> <p><u>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u></p>	<p>一、條次變更。 二、<u>第一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u>，並酌作文字修正；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備查指受監督學校僅須將其行為陳報監督之主管機關知悉即可，該行為之生效，並不取決於主管機關之決定。換言之，備查之陳報事項，僅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備查並非受監督學校行為之生效要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即發生效力，惟主管機關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違法時，得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進行事後監督。</p> <p>三、<u>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爰予刪除。</p>
<p><u>第六十三條</u>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一、<u>第二十六條</u>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二、<u>第四十九條</u>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申復制度，為維護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權益，以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陳情制度取</p>

<p>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p> <p>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p>		<p>代，且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陳情案件之審議功能，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陳情事件應經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審議。另為加強主管機關對學校報備事件之事後監督，增訂第三款。</p>
<p>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p> <p>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p> <p>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p> <p>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p> <p>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處理小組組織不合法。</p> <p>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p> <p>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p> <p>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p> <p>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p> <p>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作成決定之類型。</p> <p>三、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除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p> <p>四、第三項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明定依第一項第二款另組處理小組時，其委員組成。</p> <p>五、第四項參考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其委員組成。</p>

<p>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p> <p>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一、主管機關代表。</p> <p>二、校長代表。</p> <p>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p> <p>四、家長代表。</p> <p>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p> <p>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委員人數、任期。</p> <p>三、第二項明定審議委員性別比例，另為確保委員之專業性，除主管機關代表以外之人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或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另主管機關之代表，非個人專業身分擔任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主管機關如因特殊情形，擬聘任學者專家做為機關代表者，因無該機關之本職，故無隨其本職進退之情形，第六十六條有關指派代理人出席亦不適用。</p>
<p>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p> <p>審議委員會應有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p> <p>三、第二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出席及決議</p>

<p>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p>		<p>門檻。</p> <p>四、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迴避之情形。</p>
<p>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p> <p>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p> <p>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p> <p>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p> <p>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審議委員會人數較多，為利審議進行，主管機關為審議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五人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以審議委員會委員九人為例，可組成五人之審議小組一組，第二組之第五名委員，可由他組委員支援。</p> <p>三、第二項明定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比例。</p> <p>四、第三項明定審議小組之預審任務。考量案件是否受理性質較單純，為簡化處理程序，第三項但書規定檢舉人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得由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p> <p>五、第四項明定審議小組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等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p> <p>六、第五項明定審議小組審議案件之出席及決議門檻。</p>

<p>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不受理決定或學校終局實體處理者，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並由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審議，鑒於行為人亦可能對同一事件提出申訴或訴願，雖程序為各自進行，宜由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是否停止救濟程序進行，由各該委員會依法決定；至主管機關處理陳情事件之結果，如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發回學校另為處理者等情形，應通知上開救濟管轄機關或學校，俾利審議。</p>
<p>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p>	<p>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說明如下： 一、配合援引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 二、因應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增列調和制度機制，爰修正第一項及第</p>

<p>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二項。</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生對學生之身心暴力，除了霸凌及性暴力，有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外，其他一次性身心暴力，縱使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他人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現行由學校本權責調查，並無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令學校知悉時得採取適當之處理，以令非屬本準則校園霸凌定義「持續性」要件之行為，得以立即處理。</p> <p>三、另為免致生外界誤解，學校對於是類事件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未臻慎重，學校亦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從檢舉、審查小組之組成，至調和、調查，均比照辦理。</p> <p>四、綜上，明定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之一次性行為，準用本準則規定處理；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包括傷害身體與傷害健康。</p>

<p>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刪除，本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p>
<p>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p> <p>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本準則修正前已在程序中(調查階段、受理申復階段)之事件，其處理程序是否依據修正後規定辦理，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準此，本準則修正生效前已在程序中(調查階段)之事件，訂定過渡規定，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報備查後，再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而修正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之申復，依修正前規定辦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三、不適任調查辦法需時研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以為銜接。</p>
<p>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